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统称“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节余募集资金 1,866.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本事项已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1,573,0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4.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元。由于部分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和证券登记费合计 1,482,616.07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3,487,735,844.0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3 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2800115165	1,817.59	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4000116560	37.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盘州支行	2410084319200246691	11.3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66.5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鉴于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 完成情况	节余 募集资金
1	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553,734.00	244,141.51	244,141.51	已完成	1,866.56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4,632.07	104,632.07	已完成	
合计			348,773.58	348,773.58		1,866.56

注：节余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了上述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866.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5），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7）。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